

BF—2023—0216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施工单位：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包含单位或个人）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2.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3.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1 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详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 号）附件 4 及合同约定。

4.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

5.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特别提示

为共同维护首都环境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一、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特别注意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2. 工程开工前，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3.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4. 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填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5. 工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工程销账。
6. 施工前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8.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

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 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 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3号令)相关规定。

二、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 动火作业：电气焊工持证上岗、动火证、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或覆盖、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5级及以上大风露天不动火、旁站录像。

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2. 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 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全身式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防坠器、不交叉作业、使用工具包、架体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临边硬防护、洞口防护、6级及以上强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4. 吊篮作业：培训合格、2人同时作业、不得从窗口上下吊篮、安全锁和行程开关齐全有效、安全带使用索绳器挂独立安全绳、空载试运行、整机验收合格后使用、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旁站录像。

5. 吊装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司索信号工持证上岗、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1）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斜牵斜挂不准吊。（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旁站录像。

6. 用电作业：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每日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7. 动土作业：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人工探沟、分层开挖、先撑后挖、临边防护、1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旁站录像。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20W

【法定代表人】：王拥军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施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 _____

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1) 动火作业：是 否

- (2) 有限空间作业: 是 否
- (3) 高处作业: 是 否
- (4) 吊篮作业: 是 否
- (5) 吊装作业: 是 否
- (6) 用电作业: 是 否
- (7) 动土作业: 是 否

4. 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 是 否

5. 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工程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 (大写:) 采用 (1) 方式结算; 竞争性磋商调整下来的金额, 按照等比例在结算中调整;

(1) 可调价: 合同价款为本工程开工时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 并按发包人同意并实际发生的工程内容及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进行调整。如果发生实际工作量与编制合同预算或图纸不同或材料的等级发生变化, 则按发包人规定办理变更洽商, 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固定单价: 合同价款随工程量进行调整, 清单 (或预算) 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工程预算详见附件 (1)。

2、结算审计原则: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 费用由承包承担; 双方同意,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由发包人负责聘请有专业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承包人按审减额的 8% 及相关收费标准承担审计费。

3、合同方式为可调价格合同, 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最终结算依据施工图、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工程量确认单、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4-2013~GB50862-2013) 及《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DB11/T638—2016)》、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

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计价办法及有关计价文件。人工价格采用工程施工工期对应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中值计取；材料、机械价格采用工程施工工期对应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取，对于《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其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计取，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1) 工程量依据施工图、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及工程量确认单计算计取；

(2) 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GB50862-2013）及《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编制；

(3) 工程量清单组价标准执行 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计价办法及相关计价文件；

(4) 本工程组价所用人工价格按施工工期对应的《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中值计取；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工期对应的《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取；《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市场价格计取；

(5)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拆除工程、房修土建装修、房修安装。新建土建、新建机电工程、室外拆改、室外市政管线、园林绿化庭院工程等）均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及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达标工地标准计取；

(6) 企业管理费、利润均按照定额计价规范费率中值计取；

(7) 其他措施费（包括不限于垂直运输费、现场管理费、脚手架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运行调试费、二次搬运费、原有建筑保护费等）均按照费用指标的中值计取，其中：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原有建筑保护费需提供甲方、监理、施工方三方签认的相关实际发生签证资料；

4. 合同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4.1 价格调整

4.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4.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4.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仅限于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总价子目除外）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变化超出风险幅度范围的人工，其它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无论价格如何变化均不在调整范围；以元计的人工不做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4.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3年__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招标控制价、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材料（设备）价格两者中高值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的，执行其价格，有上下限的，按下限执行；《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或建设单位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协商确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遇价格上涨，按计划工期时段价格计取，遇价格下跌，按实际工期时段价格计取。

4.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按需调整价格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主要使用月份各期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4.1.2.4 其他约定：

(1) 市场价格调差不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人、材、机消耗量与定额消耗量不一致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消耗量调整差价。此条同样适用于暂估价材料价差的调整。

(3) 自行补充定额中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不做调整。

(4) 如因材料、设备缺货、断货、停产、下架等造成的用其它材料、设备替代时，如替代材料、设备价格低于投标报价时，执行替代材料价格；如替代材料、设备价格高于投标报价时，执行投标报价价格。

4.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投标报价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均按投标报价中的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合价以项计量，结算时不再调整。

4.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工程变更（洽商、索赔）或结算重计量（结算重计量仅适用于单价合同）引起价格及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变化价格及价款按以下规定调整：

A、调整内容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在前述列项范围内的项目不做调整。

B、需调整的项目单价（或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出现多个报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如有多个类似子目，则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类似子目），只调整差异部分，差异部分调整原则参照以下③条。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税金。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其组成单价的各要素确定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消耗量，取费标准，风险系数，优惠比例，组价方法，采用定额体系及种类等，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数值或方法（如不唯一、执行有利于发包人的数值或方法，如其中人、材、机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若没有，其中主要材料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计入，双方就主材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参考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辅助材料执行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当地现行定额基价执行），机械费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基价，其它要素按当地官方计价依据通常标准执行。

④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调整按京建法[2019]9号、京建发(2020)316号及京建发(2022)190号文规定执行，其中工程变更（洽商、索赔）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标准是与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相比变化幅度超过10%，且仅调整超过部分费用。没有引起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质性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不得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

因变更洽商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一并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4. 支付：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合同签字生效后，建设单位按表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款项	付款时间	金额（元）或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_____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_____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两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1) 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履行完竣工结算手续、确认同意结算结果，并在收到承包人开具审定金额的全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金额的 97%，余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验收合格 2 年后并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3)、发包人支票方式向承包人付款，收款单位与本合同承包人单位一致。

5. 竣工结算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移交完成、双方履行完竣工结算手续、确认同意结算结果，开具审定金额的全款发票。

第四条 工期

工期：_____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_____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2. _____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或审批手续。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施工人员名单、特殊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施工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并提交建设单位，应急内容应与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施工现场的危险作业应按要求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相关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按照《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人防、技防措施。在开展电焊、气焊、切割作业以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施工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严格持证上岗，建立健全用火用电管理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要求。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严禁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等产品。严禁使用溶剂型地坪涂料、溶剂型内外墙涂料、溶剂型防水涂料等建筑类涂料。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 建设单位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施工现场三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高处、邻边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劳动防护用品培训情况，现场消防防火管理情况，现场临电管理情况，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等内容），一经发现问题，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意见及时

督促整改。

14.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15. 垃圾清运：（1）垃圾应由施工单位清运至物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及时清理，垃圾应袋装化；（2）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人员负责场内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后方可离场。）

16. 保险：（1）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足额的意外伤害和责任保险，支付保险费用；（2）保险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7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30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30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_____见附件 2

2. 保修期限：_____见附件 2

3. 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 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 7 日内, 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认, 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 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 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4. 质量保证金

(1) 金额: 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不得高于工程总价款结算金额的 3%)

(2) 缺陷责任期: 见附件 2

(3) 缺陷责任期满后, 如未产生维修费用, 建设单位应在缺陷责任期满 7 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 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 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 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 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 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应当顺延, 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其他: /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 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___/___%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___/___%。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___/___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___/___%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___/___%。建设单位延迟支付超过___/___日的，施工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___/___%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6. 建设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赔偿。

7.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9.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___7___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_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_____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建设单位执4份，施工单位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工程费用计价及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依据为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及相关文件；定额中没有的子目可参考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及相关文件；

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按照施工当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如果信息价没有，市场询价确定。

3. 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规费按不高于定额参考费率计取。

4. 工程结算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人工费不得超过当期《工程造价信息》相应工种的平均价格。

5.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方案及施工全过程承担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建设单位安全制度。

6. 合同附件如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预算书

(2)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总务与规划建设处留存）

(4) 附件 4: 《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总务与规划建设处留存）

(5)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总务与规划建设处留存）

(6) 附件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总务与规划建设处留存）

(7) 附件 7: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总务与规划建设处留存）

(8) 附件 8: 承包人营业执照及施工企业工程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9) 附件 9: 工程图纸

(10) _____

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工程预算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签订的《_____》的工程内容及国家、北京市工程质量标准及相关保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履行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8、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4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每次保修项目完成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验收，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维修完毕，其验收标准同建筑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须重新施工的，承包方提出时间表并在得到发包方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施工，维修工作必须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清理维修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重新施工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四、保修日期及费用

1、保修费按本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3% 预留。

2、发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保修款中直接扣除，所有保修费均不计算利息。

3、缺陷责任期为二年，自 _____ 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保修期间的工程状况，双方进行缺陷责任期完成的验收事宜，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之后，双方进行保修费的结算，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 3% 的承包人保修费在扣除发包人用于工程保修的金额后，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需要延长的，亦应扣除相应的保修费。

4、缺陷责任期完成并承包人收到结算后的保修费后，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保修义务。

五、维修质量

1、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一个项目免费维修期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免费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相应的保修款由维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下一个免费保修期满后支付。

2、如历经两次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及时支付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保修款中直接扣除。

3、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否则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六、承包人维修安排

1、工程竣工验收及设备材料移交发包人后，承包人成立施工维修服务小组，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承包人保修负责人为 _____，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送达通讯地址： _____

3、以上内容如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发包人维修负责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4、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行使，不得转包或分包。

七、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总务与规划建设处留存)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施工项目名称: _____

1.2 施工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3 施工进场日期: 年 月 日 (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4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5 施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顺延)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时传递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文件及会议精神;

2.2 负责对乙方人员就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进行监督;

2.3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的落实情况;

2.4 对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5 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6 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创建检查;

2.7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的评审。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2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3 乙方应保证在实施甲方工作项目中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安装安全标识、警示标识及围挡,并认真维护及管理;应承担因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等责任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3.4 乙方应为所有在实施甲方工作项目中的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

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5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员工及现场工作人员发生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作区域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可能发生的费用；

3.6 乙方在实施土木工程施工方面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安全技术人员自查。主动配合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于甲方检查并提出存在安全隐患经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

3.7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3.8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9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具有有效功能的灭火设施。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工程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施工中应办理动火证。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劳动力管理

4.1 未经甲方许可，非工地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工地，不得在工地过夜；

4.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办理工程场地出入证件，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员工应具备在北京暂住的一切证件，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每天工地现场必须保持___人以上的施工人员；

4.4 乙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

4.5 施工人员要文明施工，禁止野蛮施工。要爱护室内原有设施，甲方所有的物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处理等。甲方对表现不好的施工人员有权要求掉换，乙方不得拖延；

4.6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不得私拿工程材料和甲方物品，一旦发生本条所列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其他

5.1 本协议共计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一份；

5.2 本协议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总务与规划建设处留存)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工程施工
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

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发包人)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为做好施工各项安全工作,确保在甲方院内施工期间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交通安全事故,甲、乙双方签订消防、治安、交通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施工项目名称: _____
- 1.2 施工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1.3 施工进场日期: 年 月 日 (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1.4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1.5 施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顺延)

第二条、安全责任要求:

2.1 乙方作为承包人承揽甲方建设工程项目,须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工程备案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未经批准不得开工;

2.2 乙方要依法履行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法定代表人及工程项目经理对乙方施工项目的消防、治安、交通安全全面负责;

2.3 乙方承揽的甲方建设工程项目,甲方总务处是甲方安全生产主体管理责任部门,保卫处是甲方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甲方各职能部门均有权追究乙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等违约行为。

2.4 乙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工程施工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并到保卫处办公室办理安全管理登记备案手续。

2.5 乙方在施工前,应按要求主动向甲方保卫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2.5.1 提交施工项目安全主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名单,手机联系号码,并确保通讯电话 24 小时开机,保持联系畅通;

2.5.2 提交施工项目现场安全负责人及施工现场安全员名单，手机联系号码，并确保通讯电话 24 小时开机，保持联系畅通；

2.5.3 全体入场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

2.5.4 电工作业人员资质证、焊工作业人员资质证、水工作业人员资质证；

2.5.5 入场设备清单。

第三条、治安安全管理

3.1 乙方入场前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治安安全教育。全体施工人员须遵纪守法，认识到医疗机构是履行救死扶伤、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社会公共场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手段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侵害就诊者合法权益，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凡给他人造成伤害或侵权行为的，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3.3 乙方施工期间，严禁施工人员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骗取财物；偷窃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以及患者财物；侮辱、威胁、恐吓、殴打医务人员；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等刑事治安事件和行为发生。情节严重，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消防安全管理

4.1 乙方入场前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消防教育，加强安全消防管理，严格要求施工人员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以及甲方各项消防管理制度。落实乙方消防安全责任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预案；乙方对施工现场不具备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不能强行开工；

4.2 乙方为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总承包方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4.3 乙方消防安全主管负责人，与甲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工作联系；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有监督、检查施工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有权制止和处罚违约违法行为；

4.4 乙方单位根据施工项目制定相应治安防火责任制，施工现场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动火安全、用电安全的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乙方现场安全员变更时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乙方入场人员须随身佩戴胸卡，明示身份和工种；

4.5 乙方施工作业，须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

4.6 乙方在施工中动用明火，必须到院保卫处提出申请，经审验有关证明后，开出《动火证》后才能施工；乙方动用明火施工，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动火管理规定和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防火管理，并接受监督检查；

4.7 乙方施工作业，应当保障消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施工不能保证消防供水，乙方应提前报告，并按《条例》规定执行，做好各项准备和消防预案，对初起火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4.8 乙方施工作业，应当使用符合耐火等级标准的建筑材料；应加设安全网、围挡材料等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设施，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

4.9 乙方施工场地、料场、库房、施工人员居住地等，严禁堆放、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堆料场所要有消防、治安防范设施，设专人值守，未经批准严禁搭设棚屋；乙方有责任确保施工、物料堆积、居住等安全，不引发火灾、治安等事故；

4.10 乙方在施工中的建筑废料和垃圾，要及时清理、清运，清运渣土须覆盖，防止遗撒；严禁在院内堆积易燃易爆废弃物过夜，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4.11 乙方施工作业，严禁安装、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保险丝，电器设备、电线、开关、插座、配电盘等；严禁超负荷用电；电工操作须具备取得相应合格资质证书人员；严禁违章用电；严禁使用电炉子、电热水器、液化气做饭取暖等，违规违约行为发生，应承担违约责任，自觉接受处罚；

4.12 乙方必须教育和要求施工人员，施工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禁火、禁烟标志，严禁施工现场吸烟；严禁地下室工程使用液化石油气；严禁各类违章作业。无消防设施保障作业，须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必须停工整顿，接受经济处罚。

第五条、交通安全管理

5.1 乙方施工作业车辆进入院内行驶，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车辆及驾驶人员合法年检，文明行车，安全驾驶，服从交通指挥，自觉按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停放，严禁占压消防井、消防通道；医院内禁止鸣笛，严禁超速行驶，严禁超车，注意避让骑车人和行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5.2 乙方施工作业，须保证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在上述道路、口、门处堆物、堆料或挤占、埋压、圈占，道、路、口、门等；不得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5.3 乙方带进院内设备、器械、物资材料等，入场前提交设备清单，要妥善保管；设备、货物、垃圾等出门时须开具《出门证》，自觉配合接受门卫查验、核准，属实登记后放行。未列入清单物品或《出门证》与货物核对不符，严禁出院。

第六条、违约违法责任与管理

6.1 乙方因违规作业或因管理失职或因人员违章渎职行为，引发或造成安全责任未落实、安检不到位、制度不完善等，造成火灾、治安、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经济责任、赔偿责任；

6.2 乙方施工现场发生火灾、治安、交通事故后，须立即组织力量施救，同时通知甲方，并保护现场接受调查；

6.3 乙方施工现场违法、违规、违约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照本协议进行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未采取措施及有效整改等，甲方保卫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法行为。每次检查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在 2000 元至 50000 元范围内确定违约金数额，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应予以支付。甲方做出停工处理的，在未接受处理和未进行整改的，不允许复工。

第七条、其他

7.1 此责任书共计三份，甲方存两份、乙方一份；

7.2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总务与规划建设处留存）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承包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总务与规划建设处留存）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为我公司项目经理，参加_____的_____工程的施工活动。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项目经理：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总务与规划建设处留存）

项目经理劳动关系证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我公司_____，委派的项目经理_____为我公司正式职工，双方签有正式劳动合同，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附件 8： 承包人营业执照及施工企业工程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9:工程图纸

/